

《龙井茶》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天津市茶叶学会

本标准由天津市茶叶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龙井茶》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订背景

龙井茶是以龙井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内的适制龙井茶的茶树品种的鲜叶为原料，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机械加工采用摊青、青锅、摊凉回潮、辉锅等工艺，手工加工采用“抓、抖、搭、榻、捺、推、扣、甩、磨、压”等手法制成的绿茶，分为散装龙井茶、包装龙井茶、袋泡龙井茶三种类型。包装龙井茶是以按《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GB/T18650）生产的散茶为原料，在原产地或销售地分包的产品。龙井袋泡茶是以按《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GB/T18650）生产的散茶为原料，原产地或销售地，通过加工形成一定的规格，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产品。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国内兴起的新型绿色健康的生活理念与龙井茶特有的“色绿、香郁、味甘、形美”的品质特征和悠久的历史相契合，使龙井茶倍受消费者的青睐。在龙井茶的原产地浙江已制订有龙井茶的国家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GB/T18650），但该标准仅适用于龙井茶的生产企业，对销售区域的企业或个体如何进行分包、精制或再加工没有作出相关要求和规定，严重影响了龙井茶销售区域茶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标准的制订，将为龙井茶各销区的包装形态龙井茶、袋泡龙井茶等提供较好的理论支撑和技术支持，为龙井茶品质的提高保驾护航，使龙井茶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发挥。

龙井茶标准包括了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感官品质和理化指标等内容，是以国家标准、农业行业标准为基础，根据各销区茶叶企业生产实际制定的，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二、标准制订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本标准适用以龙井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适制龙井茶的茶树品种的鲜叶为原料，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采用《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GB/T18650）规定的传统工艺和机械加工制成的龙井茶，包括在龙井茶销区生产的包装龙井茶、袋泡龙井茶。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本次标准修订的主要原则是：品质指标达到优质，安全指标有针对性，标准内容依据 GB/T18650-2008《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4487-2008《茶叶感官审评术语》、GB/T 24690-2018《袋泡茶》的要求进行编制。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制定后与这些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矛盾。

五、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制订龙井茶团体标准，一方面有助于规范龙井茶区域的龙井茶销售企业的龙井茶分包装和再加工，提高龙井茶的整体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另一方面，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杜绝龙井茶的假冒产品出现，提升龙井茶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龙井茶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